

特 急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豫财环资〔2023〕76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 使用情况核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跟踪问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核查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37 号）有关要求，决定开展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资金范围为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对应

指标文包括：豫财环资〔2022〕84号、豫财环资〔2022〕140号（中央资金部分）、豫财环资〔2023〕6号。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会同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并撰写本地区自查自纠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资金分配是否符合中央、地方相关制度要求。

（二）灾情统计报送过程中是否存在错报、漏报、虚报等问题。

（三）特别是倒损房屋修复补助资金、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是否发放到位，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

（四）资金结余情况。逐笔说明资金结余规模和原因，并填写附件1。

（五）资金使用成效。主要包括应急期救助人数、过渡期生活救助人数、冬春救助人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情况、因灾倒损居民住房补助户数、应急抢险救援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此外，为了解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结余情况，请按要求填写附件2。

三、有关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辖市财政局要求，及时报送所需材料。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应于10月27日下午17：00前将自查自纠报告、附件1、附件2的盖章扫描版（同时加盖财政、应急管理两部门公章）和电

子版发送至省财政厅环资处邮箱 czthzc@163.com 和省应急管理厅规划财务处邮箱 yjtbgsu@163.com。对于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要立即开展整改。

四、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将对我省自查自纠报告进行审核，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实事求是撰写上报相关材料。

- 附件：1.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付进度统计表
2.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付进度统计表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付进度统计表

市县名称	豫财环资〔2022〕84号				豫财环资〔2022〕140号（中央资金部分）				豫财环资〔2023〕6号			
	安排数	已支付数	应支未支数	预计结余数	安排数	已支付数	应支未支数	预计结余数	安排数	已支付数	应支未支数	预计结余数
开封市全辖合计												
开封市级小计												
开封市本级												
龙亭区												
鼓楼区												
禹王台区												
顺河回族区												
祥符区												
通许县												
尉氏县												
杞县												
兰考县												
洛阳市全辖合计												
.....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附件 2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付进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豫财环资〔2022〕140号（省级资金部分）			
合计	安排数	已支付数	应支未支数	预计结余数
开封市全辖合计				
开封市级小计				
开封市本级				
龙亭区				
鼓楼区				
禹王台区				
顺河回族区				
祥符区				
通许县				
尉氏县				
杞县				
兰考县				
洛阳市全辖合计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